**★温馨提示：为切实做好招投标活动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湘潭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开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要求做好以下防控措施：**
1、参加开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事先在本公告附件处下载并自行填写完整的《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一），**外来潭返潭投标单位应提供所在单位出具加章公章的14天内无感染证明（附件二）**。招标代理开标现场统一收取登记表。
2、投标人代表进入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需自行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消毒；体温异常人员通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情况进行医学观察或按程序移送有关医疗机构就诊。未佩戴口罩，体温异常，未接受消毒的人员不得进行开标现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新型冠状病毒传染风险的人员，不得进入开标场所：
（1） 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认患者的；
（2） 来自或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来潭、返潭人员；
（3） 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的；
（4） 未佩戴口罩或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37.2℃的。
4、投标单位只允许一人进入开标室参加投标，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必须是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单位签到、递交投标文件，最大程度上减少与会人员数量。
5、实行投标文件无接触投递，进行两次消毒处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中心物业工作人员）在投标人代表和投标文件进入交易中心时进行第一次消毒处理。所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接触投递投标文件，在开标室指定地点完成签到递交投标文件及唱标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进入评标室拆封后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第二次消毒处理，确保投标文件运输传递安全。
**对不配合上述疫情防控要求的投标人代表，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一：**

|  |  |
| --- | --- |
| 现场体温测量记录 |   |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个人住址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参加开评标项目名称 |   |
| 人员身份 |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开评标室号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无 |
| 是否在2020年\_\_\_月\_\_\_日后往返（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 □否     □是，到达时间为： |
| 2020年\_\_\_月\_\_\_日至今是否有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是否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 □否□是，接触时间为： |
| 湘潭本地人员填写 | 2020年\_\_\_月\_\_\_日至今是否离开过湘潭市？ | □否   □是 |
| 离开湘潭市去往：                   返潭日期：                |
| 交通工具（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填写车次、车号、上下站点） |   |
| 外埠来潭人员填写 | 从              来潭，外埠来潭日期：                |
| 是否在潭住宿？如住宿，地址为：                               |
| 交通工具（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填写车次、车号、上下站点）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申报人（签名）：日期： |

**存在瞒报导致严重后果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二：**
证   明
本    （单位名称）   的授权代表 （姓名） 于   月   号参加                的开评标会议，已自行隔离14天，无任何异状，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